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盛弘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979
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盛弘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5至41
頁、第45頁）、「被告吳盛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與黃珮芸間有情感上認知糾紛，竟
持開山刀揮砍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雖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於
本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未遵期履行調解條件，致令告訴
人之損害迄今未能全部獲得彌補之情形，有本院辦理刑事案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併考量被告持開山刀為本案犯
行、其傷害方式、部位、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3 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
04 之開山刀1 把，業經扣案，且為被告所有，係供被告犯本案
05 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4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08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49798號

26 被 告 吳盛弘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吳盛弘與黃珮芸為男女朋友，陳宥辰則為黃珮芸之前夫。吳盛弘因不滿陳宥辰出現於不知情之黃珮芸租屋處，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9時5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適陳宥辰與黃珮芸搭乘電梯至1樓，趁電梯開門即持開山刀朝陳宥辰頭部及身體揮砍，陳宥辰見狀逃逸，吳盛弘仍在後追趕並持續朝陳宥辰頭部及身體揮砍，致陳宥辰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勢。

二、案經陳宥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盛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吳盛弘有於前揭時、地持開山刀朝告訴人陳宥辰身體揮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宥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持開山刀朝告訴人頭部、身體揮砍，致其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勢之事實。
3	證人陳天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持開山刀朝告訴人身體揮砍後，往大門逃逸遭壓制之事實。
4	證人黃珮芸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吳盛弘有於前揭時、地持開山刀朝告訴人陳宥辰身體揮砍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持開山刀追趕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而於地面上留下血跡之事實。

01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告訴人陳宥辰傷勢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宥辰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核被告吳盛弘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供被告涉犯傷害罪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殺人未遂罪嫌乙節，惟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19年上字第718號判決先例意旨均可資參照。是應審究行為人行為時之各項客觀情狀，即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其殺人之動機，攻擊時之力勁是否猛烈足資使人斃命，被害人之傷勢如何，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人性命等一切客觀情狀全盤審酌考量，方足據為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究為殺人抑係傷害，此參諸上揭判決先例意旨自明。經查，告訴人雖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應該有揮刀10幾次，每一次都朝頭，因為伊有用手擋才砍到手，伊在電梯被被告砍到後，有往旁邊跑，但被告一直追著伊等語，然觀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雖有傷及告訴人頭部且有濺血之情狀，惟尚未達足以致命之嚴重情形。復經告訴人前往醫院救治，於3小時後即出院等情，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證告訴人於當日接受治療後並無住院之必要，可認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致命，是告訴人所受非屬危及生命之傷，尚難逕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遽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惟上開殺人未遂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邱郁淳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王淑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